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44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2015年1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沈阳宾馆会议室(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北一路)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数股东及表决权股数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562,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47.45

(四)投票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卿主持，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出席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孙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任志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和提案审议的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2015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98,526,100	99.96	36,200	0.04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沈阳焦煤及子公司2015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98,526,100	99.96	36,200	0.04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沈阳焦煤为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7,428,600	99.51	36,200	0.49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及沈阳焦煤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98,526,100	99.96	36,200	0.04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占以下股东的表决权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2015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7,428,600	99.51	36,200	0.49	0	0.00
2	关于授权沈阳焦煤及子公司2015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7,428,600	99.51	36,200	0.49	0	0.00
3	关于授权公司及沈阳焦煤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7,428,600	99.51	36,200	0.49	0	0.00
4	关于授权公司及沈阳焦煤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7,428,600	99.51	36,200	0.49	0	0.00

(四)对议案表决结果的说明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议案。

2.本次会议所审议的第3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控股股东沈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限售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9,109.76万股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律师见证意见:该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4.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哲,曹一然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网络投票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公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45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能源”或“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在沈阳焦煤宾馆二楼会议厅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董事孙卿主持会议,董事王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公司与高朋国际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沈阳焦煤及子公司2015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沈阳焦煤及子公司2015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沈阳焦煤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沈阳焦煤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